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75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60075801-Attach1.pdf、1060075801-Attach2.docx、1060075801-Attach3.pdf、1060075801-Attach4.xlsx、1060075801-Attach5.pdf)

主旨：關於教育部辦理106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79126號函辦理。
-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106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
  - （二）招生班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



\*1061002448\*

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二)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五、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六、請貴校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前函復「擬薦送人表」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如附件）。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

